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人

民政府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

（需手工填写页码）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2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 2 |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 3 |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
| 4 |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文件要求，推动落实改革任务，落实乡本级改革事项 |
| 5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一岗双责”，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国法学习和警示教育，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做好巡视巡察整改 |
| 6 | 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管理及互联网+监督数据核查处置 |
| 7 | 落实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乡党委换届和区、乡党代表选举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尽责 |
| 8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制定年度党员发展计划和党员教育培训计划，依托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红星云”党员教育平台等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怀服务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9 |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与调整，组织实施换届选举工作，做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指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双述双评”等制度，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工作 |
| 10 |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和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和村级班子运行情况评估等工作 |
| 11 |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监督、评先评优、待遇保障、队伍建设 |
| 12 | 坚持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做好人才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建设并运行好乡村振兴人才服务平台，服务产业经济发展 |
| 13 | 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监督和关心帮助 |
| 14 | 健全基层关工委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
| 15 | 开展片组邻“三长制”工作，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组织和引导党员及片组邻三长参与志愿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 16 | 加强各类群体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同胞眷属、华人华侨归侨侨眷、归国留学人员等统战对象的服务联络工作 |
| 17 | 落实“两新”党组织党建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党建指导员联络制度，推动“两新”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 |
| 18 | 组织人大换届选举，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检查，加强人大代表履职管理与代表联络平台建设，征集并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
| 19 |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社情民意工作，推进政协委员工作平台建设 |
| 20 | 推进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工会活动，维护工会会员合法权益 |
| 21 | 负责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团员管理以及新时代青年群众工作，全面履行组织动员、引领凝聚、联系服务青年职能，强化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
| 22 |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管理和服务，开展困难帮扶等工作，关心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
| 二、经济发展（11项） | |
| 23 | 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指导防范化解村级债务 |
| 24 |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25 | 负责政务诚信建设，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
| 26 | 开展重点项目申报、实施及验收工作 |
| 27 | 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 28 | 负责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和维护，开展财政资金监管工作，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完成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交办问题的整改工作 |
| 29 | 做好村账镇代理工作，做好代理服务协议签订、村级资金和账户管理、账务处理、村级财务公开公示等工作 |
| 30 | 规范村级“三资”管理，指导村级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负责农村合作经济相关统计 |
| 31 |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棉花补贴、双季稻和一季稻等涉农补贴初审及上报工作 |
| 32 | 负责产业项目招引、准入、落地、建设、投产等工作，做好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开展“湘商回归”行动 |
| 33 | 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开展常规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归档管理 |
| 三、民生服务（13项） | |
| 34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等八类未成年人信息采集、调查评估、监护指导、关爱帮扶等工作，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 |
| 35 | 负责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日常管理和运营 |
| 36 | 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信息采集、关爱帮扶等工作，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
| 37 |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基本生活，帮助指导纳入监测的对象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38 |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39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
| 40 |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 41 | 负责公墓日常管理和维护 |
| 42 |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停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 43 | 负责水资源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工作，管护好排涝设施，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 44 | 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核查，优抚对象生存认证等工作 |
| 45 | 负责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开展常态化服务工作 |
| 46 | 开展零散烈士墓巡查保护、维护 |
| 四、平安法治（8项） | |
| 47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主动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化早化小 |
| 48 | 负责受理调解申请，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调解成功签订调解协议书并定期回访，防止矛盾反弹，调解不成及时上报，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
| 49 |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主动排查涉访矛盾，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本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
| 50 | 督促指导村（社区）治安建设和基层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治安巡逻和定点巡防守护工作 |
| 51 |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教育 |
| 52 | 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受理劳动争议申请，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
| 53 | 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理 |
| 54 | 开展禁毒宣传和社会化禁毒工作，对毒品原植物进行排查上报 |
| 五、乡村振兴（13项） | |
| 55 |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
| 56 | 开展易地搬迁安置点人员后续帮扶工作 |
| 57 | 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打造木槿、茶叶等特色农业品牌，助推“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 |
| 58 |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负责管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工作 |
| 59 | 做好农田水利建设和运行维护，保护和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 |
| 60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及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调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
| 61 | 负责单产提升行动测产及粮食面积测量 |
| 62 | 负责水稻育秧等享受补贴的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工作 |
| 63 | 指导农作物选种、育种和种植工作 |
| 64 | 组织开展耕地“非粮化”整治工作 |
| 65 | 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治理 |
| 66 | 负责农作物及农用设施防灾减灾工作 |
| 67 | 建立护林员管理机制，统筹推进“131”机制管理、人员信息摸底及防火技能业务培训体系建设 |
|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 |
| 68 |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和活动开展 |
| 69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
| 70 | 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 七、安全稳定（1项） | |
| 71 |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
| 八、社会管理（5项） | |
| 72 | 推动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和转化落实工作 |
| 73 |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
| 74 |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居）务公开 |
| 75 | 负责残疾人联合会及基层组织建设，做好维护残疾人权益工作 |
| 76 | 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组织参与应急救护培训 |
| 九、社会保障（2项） | |
| 77 | 负责组织村（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工作，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
| 78 | 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
| 十、自然资源（1项） | |
| 79 |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指导、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
| 十一、生态环保（7项） | |
| 80 | 开展节能降碳减排宣传活动 |
| 81 | 负责严格管控区耕地退出水稻生产及种植结构调整工作 |
| 82 |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 |
| 83 | 开展畜禽退养禁养工作 |
| 84 |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开展辖区内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工作 |
| 85 |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
| 86 |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常态化巡查、环保隐患排查 |
| 十二、城乡建设（11项） | |
| 87 | 负责编制镇、村庄规划 |
| 88 |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工作 |
| 89 | 负责电梯加装政策解释和宣传、公示公告监督、资料初审，组织调解因增设电梯而产生的矛盾纠纷 |
| 90 | 负责建设活动的日常巡查工作，对违法违规建设进行制止或劝阻 |
| 91 | 负责村（居）民建房“一件事”工作，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
| 92 | 负责非住宅类房屋摸排工作 |
| 93 | 负责村镇建设管理平台、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的信息统计录入、更新、维护 |
| 94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行为的日常监管 |
| 95 | 负责农村土地纠纷、村民宅基地纠纷的调查处理 |
| 96 |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审批（建设用地） |
| 97 | 开展违规经营专项治理行动，规范整治集镇市场秩序，营造畅通、安全、卫生的市场环境 |
| 十三、交通运输（1项） | |
| 98 |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负责交通建设项目规划编制等工作 |
| 十四、文化和旅游（4项） | |
| 99 |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星级民宿、省级旅游重点村等各类文旅荣誉称号的申报 |
| 100 | 负责文化和旅游统计年报工作 |
| 101 | 负责文化阵地、文化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农家书屋建设管理工作 |
| 102 | 开展文物普查和文物保护宣讲宣传活动，上报文物线索 |
| 十五、卫生健康（2项） | |
| 103 | 开展新生、死亡等人口信息数据采集工作，开展优生优育相关宣传，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和资格审查工作 |
| 104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 |
|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 |
| 105 |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
| 十七、人民武装（2项） | |
| 106 | 负责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光荣牌发放工作 |
| 107 |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人民武装工作，开展国防安全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组织建设、日常管理、教育培训、民兵干部配备调整工作 |
| 十八、综合政务（8项） | |
| 108 | 负责档案法律法规宣传和本级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和村（社区）开展档案工作 |
| 109 |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上级关于保密工作要求，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
| 110 | 负责公文拟制、印发、办理、管理，规范性文件备案和会议管理等日常事务 |
| 111 | 负责机关后勤服务保障，规范管理流程，强化日常监管 |
| 112 | 负责值班、“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来信办理等工作 |
| 113 | 规范政务服务管理，加强湖南省政务服务“互联网+”一体化平台和湖南省“一网通办”系统应用工作，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
| 114 | 负责财政日常收入支出管理，编制、执行财政预决算，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票据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待遇发放工作 |
| 115 | 负责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债权债务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做好各类资金核算及发放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8项） | | | | |
| 1 | 开展纪检监察片区联动协作 | 区纪委监委机关 | 1.推行完善区镇（乡）纪检监察工作片区协作机制、实施“室组地”联动监督和办案模式 2.开展审查调查工作 3.每年按一定标准保障经费，用于支持乡镇纪委履职 | 1.参与片区内一体化监督、办案或片区间交叉监督、办案等工作 2.参与和配合开展审查调查工作 3.合理使用区镇（乡）一体化经费、如实提供本级纪检监察工作经费财务票据 |
| 2 | 开展地方志编纂工作 | 区委办 | 1.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制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4.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5.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 1.负责地方志资料、地情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 2.负责地方志、年鉴资料的报送 |
| 3 | 负责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 | 区委组织部 | 1.负责制定与实施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 2.负责四级主任科员以上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审批 3.负责干部因私出国（境）备案 4.负责违规行为的查处与警示 | 1.负责本单位相关人员出国（境）证件核实、摸底和证件集中管理 2.负责对本单位管理权限人员证件办理和因私出国（境）管理审批 3.每季度汇总上报本单位出国（境）情况 |
| 4 | 做好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 |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委编办 区人社局 |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区直部门对上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2.派出指导组监督指导考核招聘工作 3.组织体检、考察等工作 4.研究提出拟聘人选建议名单，报市委组织部、省委组织部审核 5.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招聘人选 区委编办： 审核用编计划，办理人员入编手续 区人社局： 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 1.开展摸底工作并上报 2.开展资格审查，做好合格人员公示工作 3.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4.做好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的入职入编相关资料收集上报 |
| 5 | 做好从乡镇事业编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五方面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 | 区委组织部 （牵头） 区委编办 | 区委组织部： 1.对乡镇摸底上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2.组织公开比选、考察、体检等工作 3.研究提出人选建议名单，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4.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5.开展任前公示和谈话 区委编办： 1.核对在编事业人员编制信息 2.办理人员入编手续 | 1.做好比选摸底、研判、推荐、比选考核考察相关服务工作 2.做好比选入职入编相关资料收集上报 |
| 6 |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人社局 | 1.负责制定和执行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政策和制度 2.负责全区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人事档案的资料收集归档 | 1.本单位人员档案资料补缺 2.及时将年度考核、奖惩、调资等信息资料入档 |
| 7 | 负责区管干部推荐、考察和区级优秀党组织、优秀党员推荐 |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人社局 | 1.确定推荐数量、范围 2.负责资格审查、组织考察、呈报任免或表扬 | 1.信息摸底、资格初审、人员推荐 2.配合考察工作，组织开展测评和访谈 3.资料整理、收集上报 |
| 8 | 开展党报党刊、党的理论书籍征订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1.下达党报党刊征订任务，理论书籍指定目录 2.提供学习活动方案 | 1.开展党报党刊的征订和理论书籍的采购 2.组织开展学习活动 |
| 二、经济发展（11项） | | | | |
| 9 | 负责科技、科协工作 | 区科技局 （牵头） 区科协 | 1.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2.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3.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 1.选取科技创新典型，为科学技术服务提供场地 2.健全科协组织，提供办公场地、人员和经费保障 3.加强科普宣传，为科技下乡等科普活动提供场所 4.提交科普类型活动的图片、总结资料等 5.申报科普类项目 |
| 10 | 负责通信、电力、网络数字化建设及管理 | 区工信局 | 1.负责“三杆”管理 2.统筹通信、电力、网络数字化建设 | 发现“三杆”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
| 11 | 开展企业入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入库工作 | 区工信局 （牵头） 区发改局 | 1.对企业做好入规宣传工作 2.做好企业入规资料的审核工作 3.对辖区项目及时入库，并做好入库资料的审核 | 1.宣传企业入规政策 2.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入规工作 3.收集企业入规资料并上报 4.收集投资项目入库资料并上报 |
| 12 | 负责上级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征地红线内分地勘界、征拆资金发放 2.负责项目地勘、土地平整 | 1.项目前期调查、登记、公告 2.实物量登记、签订拆迁协议、房屋腾地安置 3.维护项目施工环境，保护项目正常落地实施 4.镇村组关系协调 |
| 13 | 负责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财政局 | 1.负责联系第三方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农业灾害、洪涝灾害、能繁母猪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及资金拨付 2.负责核定农户受损面积、受灾情况 3.督促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 1.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 2.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3.上报农业受灾情况 4.协助开展勘灾理赔工作 |
| 14 | 开展农产品检测、加工信息采集和产业溯源，开展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溯源标准、统筹质量安全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畜禽水产品经营环节质量安全检测和宣传 | 1.开展农产品安全生产宣传 2.采集生产环节、质量与安全、产量等数据 3.协助开展农产品、水产品抽检 |
| 15 | 开展土壤普查和施肥增效工作，农作物化肥使用情况调查 | 区农业农村局 | 1.设计调查方案、明确普查目标 2.负责土壤样品采集、数据分析 3.进行农业指导，推荐施肥方案、适宜作物种植 | 1.入户调查施肥量，宣传科学施肥方法 2.推广测土配方技术，提高肥料利用效率 |
| 16 | 开展绿肥生产工作，绿肥种植面积完成情况统计 | 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 区财政局 | 区农业农村局： 1.分配任务，收集资料 2.确认主体、核查面积、发放物资 3.组织验收 区财政局： 核定并发放补贴资金 | 1.做好种植宣传发动 2.做好种植信息登记造册 3.配合上级种植面积验收 |
| 17 | 开展惠民惠农补贴工作 | 区财政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民政局 区水利局 区教育局 区住建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区财政局： 负责全区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民政局、区水利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分别负责本领域全区惠民惠农资金发放、资金审核、补贴资金数据清查 | 1.信息录入、数据更新 2.名单收集、审核公示 3.政策宣传，数据录入，补贴资金名单初审、公示，数据存档、上报，配合资金审计清查，疑似问题数据信息核实、情况说明等 |
| 18 | 开展社零入库工作 | 区商务局 （牵头） 区统计局 | 1.负责对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限额以下批零住餐企业、限上大个体户的销售额及营业收入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分析 2.对辖区内达标未入库的批零住餐企业、大个体户及时做好入库工作宣传，入库资料的审核、上报 3.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服务业、劳动工资等统计调查 | 1.每月及时督促企业按时上报统计报表 2.宣传相关入库政策，建立入库企业储备库，及时帮助企业入库 3.做好辖区内统计调查指导、数据核查及服务工作 4.做好辖区内名录库动态管理、维护等工作 5.陪同上级单位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
| 19 | 负责税源培植和税费征缴 | 区税务局 （牵头） 区财政局 | 1.税费政策宣传和专业知识培训 2.依法征缴税费 | 1.财源培植 2.税收政策宣传 3.完善辖区内涉税信息 4.落实协税护税 |
| 三、民生服务（15项） | | | | |
| 20 | 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 区教育局 | 1.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 2.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3.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4.配备应急救生物品，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 1.督促村（社区）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2.对区域内的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3.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学校共享 4.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 |
| 21 | 负责校车安全工作 | 区教育局 （牵头） 市交警支队资阳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 区教育局： 1.负责牵头实施校车使用许可审查 2.负责管理学生乘车需求并监督需求的落实 3.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做好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校车运营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工作 4.参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监管 市交警支队资阳大队： 1.负责校车的登记、注销，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校车标牌的发放、变更、收回，校车驾驶资格的许可（签注）、注销，以及校车驾驶人审验等工作 2.负责校车行驶线路上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3.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1.参与校车运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2.配合做好统一规划、设置校车停靠站点及其预告标识、站点标牌和标线等工作 3.对承担校车维修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加强行业管理 | 1.开展校车安全宣传 2.参与开展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实地勘查 |
| 22 | 负责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 区教育局 | 1.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 2.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3.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
| 23 | 负责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 区教育局 （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市交警支队资阳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教育局： 负责妥善处置和及时调解学校矛盾纠纷和安全事故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校园食品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加强对校园周边可疑人员、可疑车辆、可疑物品的盘查力度 市交警支队资阳大队： 负责整治违规停车及“三无车辆”搭载学生问题 区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机制要求进行检查 | 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专项治理 2.校园周边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
| 24 | 建设管理运行民政社工平台，组织社工开展活动 | 区民政局 （牵头） 区委社会工作部 | 区民政局： 负责民政社工平台标准化建设和管理，保障民政社工平台服务可持续开展 区委社会工作部： 牵头组织社工人才招聘、引进、培养工作，开展社工职业培训、继续教育、督导培育等，提升社工专业素养 | 组织社工参与基层治理和开展专业服务 |
| 25 | 负责养老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日常工作、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及维护 | 区民政局 | 1.负责养老服务中心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2.组织联合验收新建养老服务中心，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专项检查 | 1.加强集中供养人员的管理，进行分级分类照护 2.开展养老服务中心安全隐患排查 |
| 26 |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区民政局 （牵头）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区卫健局 | 区民政局： 1.指导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协调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 3.负责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物、住宿、医疗、返乡等方面的救助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提供流浪乞讨人的身份核查信息 区卫健局： 开通流浪乞讨人员紧急医疗救援绿色通道，提供医疗救治保障和健康咨询 | 1.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发现摸排工作，主动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2.配合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核查；受理、调查核实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基本信息，帮助返乡人员办理政策优待、户籍恢复等相关手续，妥善安置返乡流浪乞讨人员 3.依法维护返乡流浪乞讨人员权益，配合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源头治理工作 |
| 27 | 开展慈善募捐和慰问活动 | 区民政局 （牵头） 区计生协会 区红十字会 区妇联 | 1.慈善募捐资金的收缴 2.慈善资金的分配 | 1.开展宣传发动 2.组织募捐 3.使用下拨的资金进行走访慰问 |
| 28 |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审核和动态管理 | 区民政局 | 负责特困对象的审核确认、特困对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及时发放特困对象的救助金 | 1.对新增对象进行经济状况摸底 2.对村级提供的资料汇总、初审、录入 3.做好年度复核工作 4.收集特困对象生活能力自理评估资料 5.做好动态调整上报 |
| 29 |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申请的审核和动态管理 | 区民政局 | 1.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核认定及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 2.开展年度复核、年审工作 3.组织开展低保清理整治和监督检查 | 1.对新增低保对象进行经济状况评估 2.对村级提供的资料汇总、初审、录入 3.协助做好年度复核、年审工作 4.协助开展低保清理整治的入户调查核实 5.开展低保对象生存认证及动态调整上报 |
| 30 |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全域火化，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2.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强化惠民殡葬的落实，提升服务质量 3.对殡葬违法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和处置工作 | 1.负责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政策宣传工作 2.摸排、上报殡改违法行为 3.负责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申报受理、审批、录入工作 4.负责死亡人员信息报送 5.负责骨灰入葬公墓审批工作 6.负责村级集中生态安葬点审批工作 7.负责公墓的运营管理工作 |
| 31 | 开展就业帮扶和培训 | 区人社局 | 1.制定就业创业服务和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的政策和规划 2.指导和监督下级部门开展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3.汇总和分析就业创业服务和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的数据，为决策提供支持 4.加强对就业帮扶车间的业务指导，督促每月在系统里适时更新信息 | 1.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
| 32 | 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困难军人帮扶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提供退役军人创业金融、税收减免、就业安置、教育培训、医疗养老等多方面支持 2.组织开展优抚安置、待遇落实、历史遗留问题等矛盾调处，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 1.开展政策宣传 2.开展权益维护 3.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烈属 4.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开展重点慰问 |
| 33 | 负责残疾人服务与管理 | 区残联 （牵头） 区民政局 | 区残联： 1.负责残疾人证的受理、办理、发放、注销、上门评残等工作 2.负责残疾人康复服务，规范管理残疾人康复服务示范站 3.拨付乡镇、村、社区专职委员补贴 4.负责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审核认定及基地的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的拨付、公示等工作 5.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工作 6.负责对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进行资助，对残疾人高中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高中学生子女进行资助 7.负责为残疾人家庭、带动残疾人就业或发展生产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进行创业小额贷款贴息 8.负责对全区所有持证残疾人进行基本状况调查 9.负责本区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和残疾人友好单元的创建工作，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及申报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待遇审定、动态复核和资金发放工作 | 1.协助残疾人证的受理、办理、发放、注销、上门评残等工作 2.做好残疾人专职委员的选拔、管理和补贴发放 3.宣传残疾人创业扶持的相关政策，收集、上报符合申报条件的自主创业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督导村（社区）维护好残疾人康复服务示范站 5.受理、初审、上报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残疾人高中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高中学生子女的资助工作。对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工作进行摸底和上报 6.协助调查员对持证残疾人进行入户调查并录入系统 7.对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摸底和申报，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进行摸底和申报 |
| 34 | 开展库区移民建设和管理工作 | 区水利局 | 1.负责移民项目建设验收 2.对资金补助进行审核并发放 | 1.负责移民建设项目申报、协助验收 2.进行人员动态管理，对资金补助进行审核并上报 |
| 四、平安法治（5项） | | | | |
| 35 | 开展公职人员毛发验毒检测 | 区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 1.制定公职人员毛发验毒检测方案 2.调查处理异常情况 | 1.组织公职人员开展检测 2.对异常情况开展初步调查 |
| 36 | 开展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与反诈宣传工作 | 区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 区委政法委： 1.统筹协调部署 2.整合宣传力量 3.完善通报制度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1.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制定反诈宣传方案，发布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通告 | 1.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2.根据市公安局资阳分局提供的信息，协助做好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家属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和其他善后工作 |
| 37 | 负责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 区司法局 | 1.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思想政治教育 2.帮助刑满释放人员生活安置，对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采取临时救助措施 3.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 | 1.对安置帮教人员进行法律宣传教育 2.及时摸底、上报刑满释放人员相关情况，核实相关人员信息，协助建档 3.督促村（社区）定期开展走访，了解情况 4.统筹村（社区）参与刑满释放重点帮教人员必接必送工作 |
| 38 | 负责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工作 | 区司法局 | 1.制定矫正方案，实现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 2.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表现实施考核奖惩 3.对困难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 1.指导村（社区）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2.对社区矫正对象重点人员进行摸排及日常管理 |
| 39 | 负责人民陪审员资格审查 | 区司法局 | 会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到候选人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进行走访调查，或者对候选人进行当面考察 | 1.收集并上报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资料 2.组织对资格条件进行初审 |
| 五、乡村振兴（19项） | | | | |
| 40 | 开展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选派驻村工作队员 2.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3.监督管理驻村工作队队员 4.指导督促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保障和拨付 5.督促各单位结对帮扶责任人履行帮扶职责 6.负责驻村工作队及队员的考核 | 1.任命驻村第一书记，负责驻村工作队员日常管理 2.上报驻村工作队帮扶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上报后盾单位领导到村调研情况、单位帮扶资金拨付情况 |
| 41 | 开展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工作 | 区财政局 | 1.负责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审批 2.负责农村综合改革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 | 1.进行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申报 2.参与农村综合改革验收 |
| 42 | 开展上级水利设施建设 | 区水利局 | 1.规划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2.验收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 1.协调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用地 2.监督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进度 3.组织相关方参与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
| 43 | 负责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 | 区水利局 | 1.负责统筹、指导与监督堤防工程管理工作 2.险工险段应设置标识标牌 | 1.负责堤防日常维护、堤防物资保管 2.制定完善堤防管理工作机制 |
| 44 | 开展平垸行洪、退田还湖、圩垸返迁、复耕、复堤工作 | 区水利局 | 1.按上级要求参与平垸行洪、退田还湖、圩垸返迁、复耕、复堤等工作 2.指导乡镇开展平垸行洪、退田还湖、圩垸返迁、复耕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3.指导、督促全区复堤工作 | 1.整理平垸行洪、退田还湖、圩垸返迁、复耕、复堤台账资料 2.开展平垸行洪、退田还湖、圩垸返迁、复耕、复堤现场核查 3.开展平垸行洪、退田还湖、圩垸返迁、复耕、复堤问题整改 |
| 45 | 负责中小型灌区名录摸排并复核更新 | 区水利局 | 1.发布中小型灌区名录更新要求 2.审核中小型灌区填报数据 | 1.核实中小型灌区面积 2.更新中小型灌区产权信息 3.上报中小型灌区异动情况 |
| 46 | 开展河长制履职工作 | 区水利局 | 1.制定河长制履职规范 2.核定河湖管理范围 3.明确履职事项 4.定期开展责任河道现场巡查，对责任河道开展现场集中巡河活动 5.对巡河发现的问题交办转办、督促整改 | 1.对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
| 47 | 推进排污口“一口一策”分类整治，全面巡查整治河湖“清四乱”问题，开展违法图斑整改销号工作 | 区水利局 （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 区水利局： 1.制定整改方案 2.划定河湖管理范围 3.排查全区河湖“清四乱”问题和河湖违法图斑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推进排污口“一口一策”分类整治 | 1.开展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政策宣传 2.开展河湖“清四乱”问题现场复核和先期处置 3.开展违法图斑现场复核和整改销号 |
| 48 | 负责水资源管理工作 | 区水利局 | 1.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2.指导督促乡镇做好水资源的保护、利用节约工作 3.制定用水指标分配方案 4.管理直报系统、审核数据 | 1.开展水资源保护、利用、节约政策宣传 2.调度用水供水 3.录入用水数据 |
| 49 | 负责洪涝灾害受损灌排设施修复工作 | 区水利局 | 1.统计灌排设施受损情况 2.制定洪涝灾害受损灌排设施修复方案 3.组织修复洪涝灾害受损灌排设施并进行验收 | 1.实地核查洪涝灾害受损灌排设施损毁并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对受损灌排设施验收 3.做好灌排设施后期管护工作 |
| 50 | 开展农作物病虫草鼠等农业生物的监测、预报和绿色防控 | 区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宣传、推广和应用 2.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3.建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体系 |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政策宣传 2.协助农户开展绿色防控 3.对农作物病虫草鼠等农业生物问题进行日常监测和问题上报 |
| 51 | 负责农机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全区农机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 2.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宣传，复核并发放农机购置补贴 | 1.建立农机驾驶人与机具台账 2.通知农业机械所有人定期参与安全技术检验 3.协助开展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处理与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4.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政策宣传 5.负责补贴资格初审 6.做好机具核验并公示工作 |
| 52 | 推进改厕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审核摸底情况并制定改厕计划 2.组织验收并拨付资金 | 1.开展情况摸底、收集需求 2.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 3.负责问题厕所摸排、整改 |
| 53 |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及资产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财政局 | 区农业农村局： 1.审核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2.确定各实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并下发文件 3.组织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和确权 区财政局： 拨付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资金 | 1.收录各村（社区）拟入库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2.督促各村（社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 3.协助上级部门对各村（社区）乡村振兴衔接项目验收 4.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
| 54 | 开展庭院经济项目审核及验收 | 区农业农村局 | 1.对庭院经济奖补户信息进行审核 2.负责庭院经济奖补审定及资金发放 | 1.负责宣传发展庭院经济和利益联结政策 2.负责资料的审核上报 |
| 55 | 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和人畜共患病防控的技术工作 | 1.协助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2.协助动物疫病净化、消灭和人畜共患病防控的技术工作 |
| 56 | 负责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新器械的推广和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对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新器械进行评估审核 2.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新器械的推广与培训 3.组织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种植业） 4.组织高素质农民培训 | 1.协助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新器械的推广 2.组织开展农业技术推行 |
| 57 |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设计、招标、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 | 1.参与项目选址、图纸设计，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及后期管护 2.负责项目施工前后的群众协调、处突等工作 |
| 58 | 负责林业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 区林业局 | 1.推送林业违法图斑 2.对林业违法图斑进行整改销号 | 对林业违法图斑进行现场核实，确认是否违法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
| 59 | 开展“扫黄打非”专项工作 | 区委宣传部（牵头）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区文旅广体局 | 区委宣传部： 协调指导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做好“扫黄打非”案件查处工作 区文旅广体局： 负责文化领域“扫黄打非”工作 | 1.参与“护苗”“绿书签”行动 2.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3.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七、社会管理（1项） | | | | |
| 60 |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地名信息库的更新、管理，设置乡村地名标志 | 区民政局 |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研究制定本地具体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维护、界桩管理、纠纷调处、档案管理和法规宣传工作 4.负责地名命名与更名审核、地名标准化、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地名数据库建设与信息化服务、地名文化保护工作 | 1.负责辖区内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及备案工作 2.参加区民政局组织的社区居民座谈会 3.对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进行摸排并上报，配合上级部门的调查和纠纷调处工作 4.对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进行管理和维护 |
| 八、民族宗教（1项） | | | | |
| 61 | 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 区委统战部 | 1.负责开展宗教治理专题培训、基础信息调查、排查工作 2.负责宗教场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工作 3.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进行处置 4.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5.对非法宗教活动进行认定，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 |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
| 九、自然资源（7项） | | | | |
| 62 | 负责集体建设用地确权颁证 | 区自然资源局 | 1.负责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村房屋调查 2.负责集体建设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 1.确权相关资料初审上报 2.协助现场调查核实 |
| 63 | 开展国土增减挂钩地块管理 | 区自然资源局 | 1.调查、核实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做到地类和面积准确，界址和权属清楚 2.加强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实行全程监管，完善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在线备案制度 3.办理土地确权、变更登记手续，发放土地权利证书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 | 1.协助增减挂钩项目实施 2.对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清理 |
| 64 | 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提供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规划地图，培训乡镇人员使用卫片系统 2.对重大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 1.组织人员对卫片图斑进行现场踏勘，记录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建设时间等信息 2.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违法行为 3.指导督促村对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
| 65 | 开展耕地恢复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制定耕地恢复工作方案，确定需要复耕复种地块，明确复耕要求 2.开展培训指导，负责做好组织动员 3.开展耕地恢复实地核查工作 | 1.开展复耕复种政策宣传 2.指导摸清耕地恢复底数，建立台账并上报 3.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户自行复耕，引导农户盘活土地资源，助力农业产业发展 |
| 66 | 开展国土年度变更调查 | 区自然资源局 | 1.‌负责统筹协调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和业务培训计划 2.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区级国土利用数据库 3.落实“分阶段分层级”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对调查、举证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 1.确定变更位置并上报 2.协助现场调查核实 |
| 67 | 办理不动产权证 | 区自然资源局 | 负责不动产证的审批与颁证 | 1.开展不动产证政策宣传 2.协助调处权属纠纷 |
| 68 |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编制本行政区地质环境保护、监测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计划 2.组织开展地灾点治理项目、地灾点定级等工作 | 1.负责地灾点治理项目施工协调 2.参与开展地灾点定地灾等级 3.组织地灾点搬迁避让、拆除建房，资金拨付 |
| 十、生态环保（11项） | | | | |
| 69 |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区水利局 | 1.组织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监督检查 2.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1.开展政策宣传 2.日常巡查，及时上报线索 |
| 70 |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 区林业局 （牵头） 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资阳区管理局 |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2.开展候鸟保护专项行动 3.推动野生动物栖息地与迁徙通道协同管护 4.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日常监管执法 | 1.开展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71 | 保护饮用水水源地 |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牵头）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拟定和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拟定和饮用水水源工程建设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控制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地自然生态 | 1.做好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确定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范围，设定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
| 72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牵头） 区发改局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局 |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牵头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发改局： 负责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发展和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柴油货车等移动源污染和烟花爆竹污染管控 区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领域职责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协同相关部门开展秸秆禁烧工作 区城管局： 负责区城区面源、扬尘、烟花爆竹燃放等大气污染防治 | 1.加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参与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落实气候变化、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
| 73 | 防治水污染 |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牵头）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1.负责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水环境质量监督管理 3.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水利局： 落实河长制，负责水资源监督管理、水生态安全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领域污染防治工作 | 1.负责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参与开展水污染物减排工作 4.及时制止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
| 74 |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全区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 1.对养殖户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宣传教育 2.参与相关项目建设的申报，协助上级部门完成验收审核 3.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废水、污水排放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75 | 防治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染 |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林业局 |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负责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宣传、防治和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矿山复绿和综合利用 区住建局： 负责在建工程和物业管理小区建筑垃圾的管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废弃农膜、农药瓶等农业废弃物管理和综合利用 区卫健局： 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管理 区林业局： 负责林地的固体废弃物管理 | 1.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行为 3.参与监督管理固体废弃物转移、堆放、贮存 |
| 76 | 防治噪声污染 |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牵头）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管局 |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声环境质量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负责开展禁止鸣笛区域机动车辆鸣笛管控 区住建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领域职责范围内噪声污染防治 区城管局： 负责城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配合做好城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 1.负责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核实群众举报线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77 | 防治土壤污染 |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1.负责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牵头落实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2.负责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 协同落实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领域土壤污染防治，牵头落实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 区林业局： 负责林地土壤污染防治，牵头落实林地的安全利用 | 1.加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
| 78 |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 1.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开展环境执法、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3.负责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 1.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 2.进行环境保护日常巡查，核实群众举报线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环境执法，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
| 79 | 对秸秆、垃圾等生物质焚烧的监管执法，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1.编制方案、组织实施 2.提供技术支持 3.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方案 2.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调研 | 1.开展政策宣传 2.进行日常巡查劝导工作 3.负责秸秆综合利用 |
| 十一、城乡建设（5项） | | | | |
| 80 | 办理村民建房农用地转用手续 |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林业局 | 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测绘和核实费用 2.审定村庄规划 3.进行耕地占补平衡备案 4.组织验收，办理不动产证 区林业局： 出具林地批复 | 1.负责选址，核实土地性质 2.召开规划例会通过 3.发放建房许可证和建设规划许可证 4.负责放样 5.负责宅基地相关系统报送 6.负责村民自建房相关APP数据录入 |
| 81 |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 | 区住建局 |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制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年度任务 2.督促指导做好危房改造实施，确保质量安全，做好竣工验收 3.按阶段分批次拨付补助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 1.组织村（社区）开展自建房、危旧房入户排查及系统录入工作 2.做好在建房屋安全巡查 3.组织危房居住人员撤离，负责临时安置，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督促隐患整改，完成销号资料的初审、上报 |
| 82 | 开展村（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 区住建局 | 1.负责研判房屋安全等级，指导乡镇对C级、D级危房进行管控 2.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规划，做好经费保障、隐患排查及整改、基础设施建设和审核工作 3.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进行隐患销号 4.督促落实农户自查、乡镇排查、部门抽查相结合的住房安全巡查机制，及时掌握和整改住房安全问题 | 1.组织村（社区）开展自建房、危旧房入户排查及系统录入工作 2.做好在建房屋安全巡查 3.组织危房居住人员撤离，负责临时安置，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督促隐患整改，完成销号资料的初审、上报 |
| 83 | 负责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的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 | 区住建局 | 限额以上（三层及以上的居民自建房，工程投资额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00㎡以上）居民自建房的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备案 | 负责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84 | 负责乡镇公租房申请、审核、分配、退出等工作，查处违规占用、转租等行为 | 区住建局 | 1.政策制定与指导 2.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对违规占用公租房的行为进行查处 | 1.受理公租房申请，对申请人的住房状况、家庭人口、收入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2.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开展审核工作，提供申请人在本乡镇的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 3.对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公示，同时做好公租房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4.组织开展公租房的配租工作，负责公租房的日常管理工作 5.对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复核保障对象的资格条件 6.保障性住房信息管理平台录入工作 |
| 十二、交通运输（3项） | | | | |
| 85 | 负责公路新建与养护（含安防工程） | 区交通运输局 |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乡级以上公路的建设、亮化、清障扫杂、养护管理 2.负责乡级以上公路损坏情况的查看、摸排、整改 3.负责公路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管 4.负责公路建设计划申报、财评、招投标等流程 5.负责公路安防工程的日常管理及维护 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1.组织实施县道日常养护、危桥改造、安防工程、水毁处置、应急抢险等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 3.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工作 |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申报 2.负责乡村公路的亮化、清障扫杂、养护管理 3.负责乡村公路损毁情况摸排、整改、修护 4.负责安防工程问题线索摸排并上报 |
| 86 | 开展道路交通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交警支队资阳大队 | 区交通运输局： 1.指导乡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2.督促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为乡镇提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支持，推动农村交通事业发展 市交警支队资阳大队： 1.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2.负责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1.开展道路安全政策宣传 2.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 |
| 87 | 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交警支队资阳大队 | 区交通运输局： 1.制定工作方案，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 2.统筹各方力量加强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管控，做好道路安全领域值班备勤、联勤联动、快速反应、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警支队资阳大队： 1.及时对事故进行处置调查 2.落实“一盔一带”工作 |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 | | | |
| 88 | 开展文旅资源摸底调查工作 | 区文旅广体局 | 1.制定区级旅游资源普查方案 2.聘请第三方机构实地调查 | 1.负责文旅资源摸底 2.协助实地调查 |
| 89 |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和文化下乡等活动 | 区文旅广体局 | 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和文化下乡等工作 | 1.落实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 2.负责健身器材申报安装及维护 3.积极组织发动群众参与各项文体赛事 |
| 90 | 开展物质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区文旅广体局 | 1.组织开展物质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认定、记录、建档等工作 2.建立健全物质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3.负责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监管、执法 | 1.开展物质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宣传 2.组织动员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 3.开展物质文化遗产日常巡护巡查 |
| 91 | 应急广播以及村村响广播工作 | 区文旅广体局 | 1.负责应急广播体系主体建设、日常监管，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负责日常维修 | 1.指导村（社区）加强日常管护 2.发现故障及时上报 |
| 十四、卫生健康（2项） | | | | |
| 92 | 落实生育关怀政策 | 区卫健局 | 1.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的审核、上报 2.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的审核、上报 3.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对象的审核、上报 4.审核、发放计生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5.审核、发放计生困难家庭生育关怀经济救助金 | 受理村（居）民申请，收集相关资料，做好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
| 93 | 负责传染病防控工作 | 区卫健局 | 1.负责传染病监测、流调、风险研判、宣传、应急处置等工作 2.指导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 1.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2.负责村（社区）防控工作，做好流调、处置工作，必要时开展人员摸排、管控工作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 | | | |
| 94 |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防汛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织镇和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3.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开展自救准备 4.组织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95 |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应安委各成员单位 | 区应急管理局： 1.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监管执法 区应安委各成员单位： 分别牵头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96 | 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 | 区应急管理局 | 1.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机制 2.制定突发应急事件预案，统筹值班值守、应急指挥、突发事件处置等 | 1.组建志愿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储备应急物资 |
| 97 |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查处无证非法售卖、存储烟花爆竹等行为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 区应急管理局： 1.督促经营企业和零售点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制定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3.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4.查处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对禁燃禁放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出厂检验报告是否齐全有效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制止处罚 | 1.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日常巡查劝导 |
| 98 |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 区林业局 （牵头）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区林业局： 1.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 2.制定森林防火系统及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建设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并组织验收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对森林火灾涉及违法犯罪案件进行查处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 1.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普及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99 |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区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 区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1.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区住建局： 1.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应当申请消防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区应急管理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1.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2.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做好消防物资和车辆的维护工作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100 | 负责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履行消防监督执法责任 | 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等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巡护巡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
| 十六、市场监管（1项） | | | | |
| 101 | 负责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 区市场监管局 | 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协助区级领导干部做好包保B级主体工作 | 1.落实C、D级领导包保责任 2.加强巡查，发现问题督导整改 |
| 十七、人民武装（2项） | | | | |
| 102 | 开展“双拥共建”工作 | 区人武部 （牵头）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制定具体方案，发放相关经费 | 1.开展立功受奖人员家属慰问 2.开展退役军人八一、春节慰问 |
| 103 | 开展征兵工作 | 区人武部 | 1.下达征兵指标 2.牵头做好体检、政治考察工作 3.做好定兵、送兵、退兵工作 | 1.开展征兵政策宣传 2.初步确定预定征集对象人员名单 3.组织预定征集对象参加体检 4.参与政治考察、公示工作 5.做好退回士兵家长思想稳控工作 |
| 十八、综合政务（1项） | | | | |
| 104 | 落实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员补贴政策 | 区委宣传部 | 1.审核电影放映员补贴 2.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及时拨付 | 负责核实电影放映员相关信息 |
| 十九、教育培训监管（1项） | | | | |
| 105 | 规范校外培训、校外托管机构管理 | 区教育局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2.对违法违规办学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执法整治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监管 2.办理校外培训、校外托管机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监管食品安全、价格收费 | 1.开展校外培训与校外托管机构安全宣传和安全隐患的初步排查 2.开展违法违规校外培训与校外托管机构摸排、上报工作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经济发展（10项） | | |
| 1 |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及合格审查 | 承接单位：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由区发改局开展此项工作 |
| 2 |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承接单位：区发改局、区统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开展此项工作 |
| 3 | 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 承接单位：区工信局 工作方式：由区工信局开展此项工作 |
| 4 | 开展生物质资源调研 | 承接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此项工作 |
| 5 | 对规模养殖场所及辖区内畜禽水产养殖资源数据采集，开展畜禽遗传资源及种质资源普查 | 承接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此项工作 |
| 6 |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督查 | 承接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直单位开展督查 |
| 7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单位：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此项工作 |
| 8 | 开展造林验收 | 承接单位：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验收工作 |
| 9 | 机关事业单位名录库清查 | 承接单位：区统计局 工作方式：由区统计局对接区委编办提供相关资料 |
| 10 | 完成年度财税任务 | 工作方式：区财政局、区税务局不再向乡镇下达年度税收任务 |
| 二、民生服务（10项） | | |
| 11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单位：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负责追缴 |
| 12 | “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宣传推广和保费征缴 | 承接单位：区民政局、区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区计生协会负责推广和保费征缴 |
| 13 | 提供社保证明 | 承接单位：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认定核实出具证明 |
| 14 | 完成每月死亡信息多头报送 | 承接单位：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乡镇（街道）向区民政局报送死亡信息，其他区直单位进行信息共享 |
| 15 | 开展辖区内灌区、人饮工程的用水统计、水量核定、饮水安全核定、用水总结和计划等专业性工作 | 承接单位：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开展此项工作 |
| 16 |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 承接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 |
| 17 | 对无工作单位或无劳动能力的“三属”人员认定申报 | 承接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认定申报 |
| 18 | 年满60周岁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烈士子女申报认定 | 承接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此项工作 |
| 19 | 发动残疾人参加残疾人运动会 | 承接单位：区残联 工作方式：由区残联负责组织实施 |
| 20 | 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 工作方式：不再下达指标任务 |
| 三、平安法治（8项） | | |
| 21 |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 承接单位：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组织实施 |
| 22 |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 承接单位：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由区信访局组织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
| 23 |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 承接单位：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开展此项工作 |
| 24 |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 承接单位：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开展此项工作 |
| 25 | 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 承接单位：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开展此项工作 |
| 26 |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 承接单位：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开展此项工作 |
| 27 | 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28 | 对辖区内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涉毒检测阳性数量、干部职工涉毒吸毒问题被查获出现刑事案件的考核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四、乡村振兴（11项） | | |
| 29 |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 承接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清收工作 |
| 30 | 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 | 承接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广工作 |
| 31 | 污染耕地整治 | 承接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污染耕地整治工作 |
| 32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 承接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
| 33 | 开展农机补贴机具核验工作 | 承接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核验 |
| 34 | 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 承接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此项工作 |
| 35 | 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 承接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
| 36 | 农药、化肥等农资类执法 | 承接单位：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 工作方式：根据案件线索进行立案查处 |
| 37 |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38 | 对落实“十年禁渔”工作任务的考核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39 |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40 | 对乡镇（街道）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通报 |
| 六、民族宗教（1项） | | |
| 41 | 非法宗教活动场所、非法聚集点等的取缔、撤并和管理 | 承接单位：区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由区委统战部依法取缔、撤并和管理非法宗教活动场所、非法聚集点 |
| 七、社会保障（4项） | | |
| 42 |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 承接单位：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区医保局负责审批 |
| 43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单位：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保局从系统内直接导出数据 |
| 44 | 开展充分就业村（社区）创建工作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5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八、社会管理（3项） | | |
| 46 | 追缴违规领取的社保基金 | 承接单位：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指导区社保中心做好追缴工作 |
| 47 |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8 | 不动产继承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初审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九、自然资源（12项） | | |
| 49 |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 承接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此项工作 |
| 50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承接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此项工作 |
| 51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承接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此项工作 |
| 52 |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此项工作 |
| 53 | 对非法开采矿山、非法盗采、越界开采等非法占有国土资源行为的处罚 | 承接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此项工作 |
| 54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 承接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此项工作 |
| 55 |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 承接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此项工作 |
| 56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承接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此项工作 |
| 57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不含村民建房）规划许可 | 承接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此项工作 |
| 58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 承接单位：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单位依法查处 |
| 59 |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 承接单位：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单位依法查处 |
| 60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此项工作 |
| 十、生态环保（12项） | | |
| 61 |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 承接单位：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负责此项工作 |
| 62 | 对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查处 | 承接单位：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此项工作 |
| 63 |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 承接单位：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按要求落实河长制工作，不再强制要求打卡和拍照上传 |
| 64 | 负责天然水域禁肥禁饵监管 | 承接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此项工作 |
| 65 | 禁渔禁钓监管执法 | 承接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监管、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执法 |
| 66 | 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枯枝树叶的回收运输及垃圾填埋场整治 | 承接单位：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局开展此项工作 |
| 67 |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 承接单位：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要求落实林长制工作，不再强制要求打卡和拍照上传 |
| 68 |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 承接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开展此项工作 |
| 69 |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承接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开展此项工作 |
| 70 |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 承接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开展此项工作 |
| 71 | 填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 承接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开展此项工作 |
| 72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 承接单位：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负责监管处罚 |
| 十一、城乡建设（4项） | | |
| 73 |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 承接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登记工作 |
| 74 | 绘制乡村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 承接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此项工作 |
| 75 | 对国有土地建设项目、驻乡镇单位和企业建筑项目及现有建筑的安全监管 | 承接单位：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负责安全监管工作 |
| 76 |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 承接单位：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十二、交通运输（8项） | | |
| 77 |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 承接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资阳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资阳大队进行执法 |
| 78 | 开展县道以上公路水路联防工作 | 承接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资阳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资阳大队开展此项工作 |
| 79 | 公交招呼站、停靠站的管理维护 | 承接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管理维护 |
| 80 |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 承接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进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开展老旧电池回收整治 |
| 81 |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82 | 对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83 |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 工作方式：不再强制要求乡镇进行道路安全巡查并拍照上传 |
| 84 |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 | |
| 85 | 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管护 | 承接单位：区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旅广体局进行运行管护 |
| 86 |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承接单位：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进行日常监管执法 |
| 十四、卫生健康（7项） | | |
| 87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承接单位：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组织开展相关服务项目 |
| 88 | 市中心城区新建商品住房二孩及以上家庭购房奖励申请表审核盖章 | 承接单位：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根据申报人资料进行审核盖章 |
| 89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单位：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 90 |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工作 | 承接单位：区卫健局、区妇联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下乡筛查，不再对乡镇派发任务指标 |
| 91 |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92 |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93 |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 | |
| 94 |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 承接单位：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开展此项工作 |
| 95 |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 承接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查封或扣押 |
| 96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承接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批和现场核查 |
| 97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承接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初审和现场核查 |
| 98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 承接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备案 |
| 9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此项工作 |
| 100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此项工作 |
| 101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此项工作 |
| 十六、市场监管（4项） | | |
| 102 |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 承接单位：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直单位分别负责有关安全监管工作 |
| 103 | 对食品摊贩未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 承接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104 |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05 |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知识产权工作单项考核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十七、综合政务（4项） | | |
| 106 | 互联网直播、短视频传播从业人员登记备案 | 承接单位：区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由区委宣传部登记备案 |
| 107 | 湘易办APP推广 | 承接单位：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由区数据局进行推广 |
| 108 |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 承接单位：区直相关单位 工作方式：不再下达征订任务，自愿征订 |
| 109 | 对乡镇（街道）“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